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建簡字第91號

原告 李耀榕

被告 靖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孝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820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攬被告於新北市○○區○○路○○號第一、二工區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承攬總價含稅為新臺幣（下同）189,829元，惟被告僅給付50,000元，尚有139,820元未給付，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皆置之不理。又原告向被告催討工程款，被告卻遲未給付，致原告受有損害，為不履行之侵權責任，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30,000元。為此，爰依承攬契約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9,8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承攬系爭工程總價為189,829元，被告尚積欠工程139,820元未給付等情，業據提出請款單及統一發票為證，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1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02 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
03 告前揭主張為真。準此，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04 被告給付139,820元，即為可採。

05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不履行與侵權
07 行為在民事責任體系上，各有其不同之適用範圍、保護客體
08 、規範功能及任務分配。債務不履行（契約責任）保護之客
09 體，主要為債權人之給付利益（履行利益）（民法第199條
10 參照），侵權行為保護之客體，則主要為被害人之固有利益
11 （又稱持有利益或完整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參照
12 ），因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原則上限於
13 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
14 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
15 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
16 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最高法院98年度
17 台上字第19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雖主張被告未依約
18 給付工程款，致原告受有損害，故請求被告賠償30,000元，
19 然因此非因物或其他財產權被侵害而發生之損害，核屬純粹
20 經濟上損失，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1 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0,000元，洵屬無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3 139,8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27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7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施函好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吳昌穆